

乾县五峰山林场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 与补助项目承包合同

委托方： 乾县五峰山国有生态林场

受托方： 陕西同春和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19 日



甲方（委托方）：乾县五峰山国有生态林场

乙方（受托方）：陕西同春和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对五峰山林场野生动物进行科学监测、有效保护及危害防控，全面促进林区及周边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根据咸林函（2024）1号批复要求和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2025年2月14日公开招标中标结果公告，陕西同春和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乾县五峰山林场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助项目，经双方协商，特签定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乾县五峰山林场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助项目

第二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地点：乾县五峰山国有生态林场

（二）项目实施内容：购置安装监测设施设备、新建危害防控设施及宣传和技术服务（详见实施方案）。

（三）项目实施期限：2025年2月20日-2025年9月20日

第三条 项目实施要求

（一）监测设施设备购置及安装：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的设备数量及型号进行购置，项目实施期内，乙方对设备进行安装、使用及维护，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后，所有设备移交甲方，并提供设备说明书、保修卡等相关附件。

（二）新建危害防控设施：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的数量、规格进行建设，并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三) 宣传和技术服务：印制野生动物相关宣传资料 2000 册；聘请相关专家团队，对林场进行开展野生动物资源及危害防控专项调查；定期对红外相机等设备采集的数据进行收集、汇总、分析鉴定等工作；建设及安装完成，监测调查半年后，专家团队出具监测防控成果汇编。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项目实施，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资料：辖区准确范围，为乙方提供施工条件；

(2) 提供工作条件：确保乙方在辖区内的正常工作不受非必要人为干扰；

(3)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后至项目结束。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制定详细的监测调查及施工方案；

(2)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3) 乙方在监测调查过程中若发现国家或省市重大野生动物危害或疫检性病害发生情况，要及时向甲方汇报，以便甲方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4) 乙方在开展工作中要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要积极落实；

(5)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6) 乙方以合同额为准开具发票;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大写(人民币): 捌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小写: 895,800.00 元。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预付款; 完成总工程量的 50%后, 支付总合同的 50%; 待项目完成, 通过验收并完成决算审计后, 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约定, 不能按时提供辖区范围、工作条件或提供资料不准确, 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项目的, 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造成损失, 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 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 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3、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费用的, 从应付费用的次日起计算, 每延误一天, 向乙方按应付费用的 0.5%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完成项目建设, 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 每延误一天, 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

2、乙方故意或重大损失, 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

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甲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通知与传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至最小程度。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中方式解决：

(一) 提交乾县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签订时间:

开户行:

银行账户:

乙方: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三路

文景观园 12 号楼 1 单元 203 室

签订时间: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电子城支行

银行账户: 61001923800052515747